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

地址：114060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
7樓

承辦人：楊美華

電話：02-26336650#239

電子信箱：9552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行執綜字第11030003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1020000F_11030003620A0C_ATTCH2.jpg、
A11020000F_1103000362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分署就滯納環保罰鍰移送執行案件，自110年6月1日起便利商店代收金額提高至新臺幣3萬元整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並加強宣導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為進一步提高民眾便利商店繳款便利性，規劃17個縣市環保機關(詳後附環保機關一覽表)移送執行之環保罰鍰案件自110年6月1日起，將分署傳繳通知得印製超商繳款條碼之應納金額上限，從原未滿新臺幣2萬元提高至新臺幣3萬元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達旨案全面上線宣導之效，以廣為民眾知悉利用，隨函檢送宣傳海報電子檔(如附件)，請貴分署預為公告張貼於分署公告欄、執行股或出納櫃台等明顯處，以公告週知，並可將相關訊息上傳分署外網及臉書粉絲專頁等，以利旨案之推行。

正本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法



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

副本：本署統計室、本署法制及行政救濟組、本署案件審議組、本署綜合規劃組

電 2017/05/19 文
交 12:16:32 換 章

裝

訂

線



環保機關一覽表

| 編號 | 移送機關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 | |
| 2 |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| |
| 3 |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| |
| 4 |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| |
| 5 |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| |
| 6 |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| |
| 7 |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| |
| 8 |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| |
| 9 |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| |
| 10 |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| |
| 11 |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| |
| 12 |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| |
| 13 |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| |
| 14 |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| |
| 15 |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| |
| 16 |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| |
| 17 |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| |
| 18 |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另收手續費) | 同意配合提高 3 萬元(提高代收上限需環保署稽查處分管制系統配合新增代碼，具體時間待本局公庫銀行與代收超商訂約完成後，即可配合測試)。 |
| 19 |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| 該局並未使用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。而是另產製郵政劃撥單供民眾至郵局繳款，而後如使用該系統再配合規劃辦理。 |
| 20 |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| 本局暫無超商繳款。 |
| 21 | 連江縣環境物資局 | 維持現狀(不提高) |

110年6月1日起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○○分署傳繳通知

受繳人：張三
繳款金額：新臺幣○○○○元

中華民國 110 年

行政執行官 王○○

限額提高



超商繳款
更便利



需自付
手續費

傳繳通知有條碼 四大超商馬上繳

超商代收 環保罰鍰

限額提高至3萬元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♥ 提醒您